

诗旅奉化

广济桥

高鹏程

已是盛夏,广济桥下的水位降得很低。这使桥下的溪坑看上去更像是一道沟壑。时间又过去了很多年,更多的流水已经一去不返

而桥两边的人早已转身,各自离去。回声在震动。涟漪变成了岩石里的花纹。“人世间,到处都有广济桥,但到处都有迷失于津渡的人。

没有谁是不会改变的,曾经离去的人也是。”但归来时,他们仍需面对一道沟壑,依旧有更多的水从眼前流逝。当桥对岸的人,再次离去。

一座桥,抱住了自己水中的倒影,这反方向的影像,仍能和水面上的弧度,合拢为一个圆。一个看上去似乎完美的结局。

诗外音：

广济桥在哪里？广济桥无处不在。最大最古老的在潮州,当年韩昌黎撰文祭鳄之地。还有杭州的广济桥,运河上最古老的桥梁。此外还有长沙广济桥、苏州广济桥、塘栖广济桥……它们安放于任何有江河、溪坑、沟壑的地方,横跨迷津、广渡众生。

但我这里要说的,也许是广济桥里最小的,位于奉化岩头村口。村是古村,桥是古桥。单孔、拱背、弧形,匍匐于岩溪之上,东西连接,挽起了两边的狮子山和白象山。桥身两侧的柱头上,雕刻着蹲狮和仰莲,桥头的铭文记载着它的前世今生。石桥建于晚清时期,距今约130年。造桥的毛和泰父子,据说是本村的能工巧匠,曾参加过南京中山陵的建筑施工。

初来奉化,行色仓皇。离开借居了21年的地方,来到另一座南方小城。彼时我同样像一只孤鸿,心境大约可以用苏子瞻初贬黄州时的两句词来形容:拣尽寒枝不肯栖,寂寞沙洲冷。工作期间,除了一头扎进故纸堆,借了解

栖身之地的人文掌故平复心情之外,业余时间,便让自己置身山水,穿行在大大小小的古村、沟壑、溪坑之间,借山川风物之杯,浇心中块垒。岩头村和广济桥就在这时进入我的视野。

岩头,这座处于天台山余脉褶皱间的古老村落,至今有600余年历史。一条清澈的岩溪穿村而过。不仅风光秀美可人,而且人文景观殊胜。这里有蒋介石发妻毛福梅故居、毛邦初故居等建筑景观,且保存完好,维持着当初的风貌。

第一次去,时间记得是深冬。林木萧瑟,水落石出。这使得桥下的岩溪,看上去更像是一道沟壑。溪坑两边的岩石发白,带着明显的水渍痕迹。这表明它曾长久地被水流淹没,被流水冲刷。那些曾经在水中荡开的涟漪,已成为石头上的花纹。

小小的一座石桥,掩映在两棵巨大的古樟下,宽约五米,长不过十数米,却是入村的必经之地,也是连接两边山峰狮子山和白象山古道的重要纽带,旧时曾有“岩头锁钥”之称。桥面正中南侧栏板上刻着“广济桥”三字,字体古朴苍劲,与不远处的摩崖石刻“石泉”二字互相辉

映,据说是清嘉庆间大书法家毛玉佩手书。古桥、古樟、古道,和一道清溪共同组成了古意深幽的村口景观。

鹅卵石铺就的桥面上,正中间嵌着一块青石,因为经过了无数人的步履践踏和风雨剥蚀,上面的花纹已经和流水中的人面一样漫漶不清,只留下一圈莲花状的轮廓依稀可辨。能够想见130年来,从这座桥上走出去多少匆忙的步履。

能够想见无数个凌晨在桥头上演的一场场小小的告别。想见一双不舍的眸子目送背影离去。想见另一双已潸然却不忍回顾的泪眼。那时天色尚未全亮,岩溪桥头水汽氤氲,只有渐行渐远的布衣青衫,逐渐消失在乳白色的薄雾中。

有很多次,我去岩头,有时是陪不同的客人,有时是独自一人。每次去,总会在桥上小伫片刻。人站在桥头,思绪却被桥下的溪水和拴着桥两侧的古道扯得很远。偶尔回过神,又无所事事,眼睛盯住“广济桥”三个字看了很久。

记得有一次陪著名诗人、文化学者柯平老师来岩头寻根。柯平本姓毛,80多年前,他的父亲还是一个年轻的小后生,因为生计离开岩

头赴上海谋生。后来几经辗转,落户湖州,成家立业。此后多年未回过故乡,柯平只是偶尔从父亲口中得知,他是岩头毛姓建字辈人,家就在村口附近的一个埠头边。这次回来,我陪柯平老师找到村里的老人多方打听,又找来毛氏宗谱,仔细核查,但终不见蛛丝马迹,只能遗憾离开。辞别之际,柯平站在村口广济桥上嘱我拍照留念。拍好正面照片后,我趁老师转身之际又拍了一张,留在手机里的,是一个稍显落寞的背影。

偶尔翻出这张背影,不由自主地让人想起刘禹锡的诗句:人世几时伤往事,山形依旧枕寒流。这个世上,到处都有广济桥,但到处都有茫茫然找不到津渡,也找不到归宿的人。人生也许随时随地需要面对一道道的沟壑溪涧,有时在不同的地方,有时在相同的地方。有时对面站着能够再见的人,有时候,目送转身离开的人,也许将永不再见。

人生自古伤离别。今天你送别人,他年别人渡你。也有时,也许只是自己和自己的一场告别。桥下的流水歌唱着往昔,带走了时间里所有的哀伤。

少年的音乐世界

李卓立
说出来可能不信,我的音乐启蒙来自那些街机游戏。

那个年代父母给的零花钱只有几元。路边的油炸食品、小店里的赛车与悠悠球都是不错的选择,但我把为数不多的零花钱贡献给了街机厅的老板,价格是一元钱两个铜板。

进街机厅是一件高风险的事,一旦被发现就会写无数份检讨,背负坏孩子的名声。我不觉得自己是个坏孩子,但能玩上这些游戏,就是高回报。举个例子,《拳皇》这款游戏的音乐令我着迷,在沙滩上背景音乐是轻松的、慵懒的,一个个悠闲的音符穿过耳朵进入我的血脉,仿佛真的去了夏威夷,我正躺在沙滩椅上享受着阳光;在都市里的音乐时而摇滚时而立体动感,听到音乐像线条一样,勾勒出一幢幢摩天大楼……

但“好景”不长,我家小区附近的街机厅一夜之间突然消失了,陆续续其他小区的街机厅也消失了,我甚至还藏了几枚铜板没有用。熟悉的东西突然消失,没有告别,留下了遗憾。不过这些街机游戏,已勾起我对音乐的渴望。

放学后没有了街机厅,只能回家看电视。那时候有个点播台,24小时都在播放MV和动画片。每次结束一部作品后,要么邀请你打电话过去继续点播,要么让你发短信测星座、运势之类。那时候拥有一台小灵通是奢望,家里的电话一打,准被父母发现,我只能看别人点播。有人点播《十年》,底下的字条是“XXX对不起”;有人点播《约定》,底下的字条就是“XXX我爱你”。我还记得有首歌大家点得很多——周杰伦的《晴天》,虽然不明白讲了个什么故事,但MV里满地的小黄花真的很美。小学一二年级的时候我不懂里面的歌词,也不懂“爱情”“错过”“一辈子”这些字眼意味着什么。我最期待的是“早睡早起,让我们做运动”的《健康歌》,因为当播出这首歌的时候下面的字条都是“祝XXX天天快乐,身体棒棒”等最简单的祝福,而我期待的就是有一天我的名字出现在上面。不过,没有。

家里有了第一台电脑后,我接触到更多的游戏,那时候爆款游戏是《梦幻西游》。当你从江南野外踏入长安城的那一刻,一串清脆的笛声配上悠扬的古筝声、箫声,与偶尔穿插的几下锣声,一下子就把你带入了那一段“大唐盛世”。我坐在电脑前就能听尽“万户捣衣声”,看遍“长安花”。诸如此类的场景音乐数不胜数,让我对玩游戏这件事愈发向往,直到我的视力降到了4.9,才被迫和父母签定了各种“条约”。

录音机是在搬家的时候找出来的,同时找到的还有我母亲用过的磁

带。据她说,以前工作的时候每周都会去买邓丽君、王菲、张学友等人的磁带。讲真,第一次听到那句“甜蜜蜜,你笑得甜蜜蜜”的时候,我被融化了,听多了点歌台的《月亮之上》后,从没想过音乐能够如此柔软。那段时间我最爱拨弄录音机,不光听完了我妈喜欢的音乐,还听完了《一千零一夜》和《鲁宾逊漂流记》等经典名著。听经典老歌没有对我的生活产生一丝变化,但听名著可以。每学期的语文教科书里都会有那些童话故事或者名著作为片段,而我就成了那个不用预习甚至还能在老师提问时抢答的学生。但语文成绩并没有因此提高,我还是只能写写“光阴似箭,日月如梭”的滥调,而内心已十分骄傲,因为我第一次做到了老师口中玩与学的结合。

与音乐的奇妙缘分并没有让我走上乐器十级的道路。我在小学期间学了两年电子琴、两年横笛,最后成了一名学校里的小号手。每周一的升旗仪式是我最自豪的时刻,站在司令台边,与其他号手、鼓手一起演奏国歌。物理学上说,军队在过桥时如果走得齐,会引发巨大的共振,蕴含使桥面崩塌的能量,我觉得有道理。当我们奏响国歌前奏的那一瞬间,产生的共振让整个操场 的学生站得笔直,大家齐刷刷地把目光投向了神圣的国旗。

“喜欢”这种情愫随着年龄增长,不断具象化。小学六年级,我喜欢上了隔壁班的一个闪闪发光的女同学。“喜欢”会让人浮想联翩,我能把“自己、她、身边的所有事”联系在一起。在那个时期,我逐渐理解了一些歌词的意思。如果用一句歌词来形容,那就是孙燕姿的《遇见》,“我遇见谁会有怎样的对白”。我幻想着能与她一起放学、一起聊天。我想一定会发生许多快乐的事,尽管我始终没有鼓起勇气。

在网上听到五月天的《知足》,第一句歌词就把我抓住了。“怎么去拥有一道彩虹,怎么去拥抱一夏天的风。”她就是彩虹,而我只是她数不清的“隔壁班的普通男生”之一。任贤齐是那个年代的霸王,在哪都能听到他的《心太软》,这首歌已经火了好几年。其中最后一句歌词是“不是你的,就别再勉强”,在我暗恋她以后,我总觉得这句话就是对我说的。我的初恋就随着这些歌词不断滚动,虽然毕业前都未与她搭上话,但我内心早已发生无数的故事,并且能在每个故事的场景都配上音乐。

时代在变,不断有事物被淘汰,不会再有一毛钱一个的大饼,曾经随处可见的三轮车逐渐被更快的出租车所取代,但音乐不会。从街机音乐带给我快乐开始,一直到现在,我已逐渐听懂了那些老歌里的故事。

取村名

刘刚

据说,竹林村要与田墩村合并两村为取新村名,争得脸红耳赤谁也不让谁。我觉得就叫大地村,朴素,脱俗符合自然特征,也完美统一关键是接地气,镰刀心向谷仓田野折服耕耘。抬头一看天一样蓝,云一舰白连看北斗七星的角度也一模一样。山上,你的松涛挨着我的竹浪你的水流经我的屋檐一阵风吹过两个村的树,都一起摇。



大头兄弟

裘七曜
大头是我小时候的玩伴。当然,他的头并没有像“大头大头下雨不愁,人家有伞我有大头”故事里那个“大头儿子”那么夸张。据说,大头的爷爷在旧军队里是少校军需官,而他父亲也当过村干部。也许是基因不错,所以大头能说道道,能力也强。尽管大头人团才几个月,那个要去城里工作的女团支部书记竭力推荐大头接她的班。大头身高一米八,魁梧结实。因为拥趸者众,加之全票通过,便成了最年轻的团支部书记。

大头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带领我们义务修路。那时,从村口到金字岐岭约500米,是村民外出的主干道,但道路凹凸不平、坑坑洼洼。大头和那些年轻团员用手拉车拉石渣,来来回回,欢快地着、忙碌着,用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把它修补完整。村民夸赞说,

这“大头”不错,小小年纪就懂得替村里做事。

那时,村后的狮山除了灌木便是羽状的大叶狼箕草,乔木无踪。大头在村里的会议上提出应该在山上多种树,让绿意盎然于每一个村民的心间。村支书和村主任很支持他的想法,特意买了一些松树苗,并把这个光荣又艰巨的任务交给大头。大头责无旁贷,吆喝鼓动年轻团员上山掘坑植苗。尽管这活儿很累人,但大家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,硬是把所有松树苗如期植完。如今,从山脚到山顶,那片傲然挺立的松树快合抱粗了。看着那些松林,我总会想起那个爱穿红衬衫的大头,像一团火,在最美的年华里和团员一起在山上挥汗如雨跳跃着的身影。

有天,我去找大头,他笑咪咪地在看一封信。原来是我们村里一个美丽的姑娘写给大头的信。信里用

了许多排比句“……我们年轻团员……我们年轻团员……”当时,我心生羡慕,却又有一种想踹他一脚的冲动。

后来,大头的娘舅觉得大头在乡村守着一亩三分责任田没出息,便在城里替他找了一份工作。而我也离开故乡去异地漂泊。一晃,三十多年过去了。回来后,因为工作需要,我把家安在了城里厢。

有天,我从菜市场买菜回来,快到家门口的小区旁,突然听到耳边响起“嘟嘟”的喇叭声。扭头一看,摇下的车窗口探出一张笑颜:大大的头,已经有些许白发。这是谁?似曾相识却又一下子忆不起是谁。

大头说,怎么,不认得我了?听这声音,哎呀,这不是孙大头吗?怎么一下子变老了,我记忆里你还是年轻的模样:大大的嗓门,身穿一件红衬衫,多帅气啊!

大头笑了,我也笑,我俩互相打

趣,彼此询问着。原来,大头就住在离我家二十米处,缘份啊,抬头不见低头见。

大头说,什么时候一起喝酒啊!再约几个少年时的哥们儿,我们也老了,聚一次少一次。

大头说,今天回乡了,去了你家,碰到你母亲。你母亲一看到我,赶紧切了一块西瓜给我,还用扇子不停地扇风,十分感动,仿佛回到小时候,看到了已经过世的母亲。

那一晚,大头醉了,醉在酒里也醉在乡情里,还写了一首诗。然后按捺不住地发在“天南地北故乡群里”。因为是真情流露,群里有许多乡人向大头竖起大拇指:大头,好诗;大头,不错……

大头说,自己是一条河,终归要流到海里。是的,我也一样。在静默的沉思间,故乡的海边总有一片花海在眼前迎风摇曳,令人情思悠悠。